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有以下职责：

1.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5.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6.负责其他应当由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依法严惩黄赌毒偷拐骗等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推进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

二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创新检察环节服务保障重大战略

部署的思路和措施，严肃惩治危害脱贫攻坚、生态保护等各类犯罪，突出惩治金融等领域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平等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发展环境。

三是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各项部署。建立完善监察委调查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对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等机制，规范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做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履行好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政治和法律责任。

四是扎实有效履行检察监督职责。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刑事诉讼、民事行政、控告申诉、刑事执行、未成年人检察等法律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不断提升检察监督实效和公信力。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检察职业保障等机制，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司法改革。

六是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全

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加强队伍履职能力和作风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推动智慧检察项目深度应用，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分别是：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8人），其他人员17人，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

离退休人员38人。其中：退休38人。

实有车辆编制8辆，在编实有车辆8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93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4.1万元，占总收入的90.89%；其他收入266.93万元，占总收入的9.1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0.19万元，增长2.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其他收入减少134.85万元，减少33.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77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7.02万元，占总支出的79.59%；项目支出565.87万元，占总支出的20.41%。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31.77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项目支出减少17.71万元，减少3.0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07.02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1.77万元，增长1.4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2.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7.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65.8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7.71万元，减少3.0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9.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1%。与上年对比，减少34.34万元，减少1.32%，主要原因是不再代发转隶人员工资，人员经费减少，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2,191.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6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4.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类）支出96.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126.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4.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1.71万元，支出决算为3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4.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44万元，完成预算的95.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万元，完成预算的93.4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迪庆州进行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严格公务接待的条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40.22万元，下降5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8.73万元，下降52.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49万元，下降22.61%。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迪庆州进行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是严格公务接待的条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4万元，占87.09%；公务接待费支出5.1万元，占12.9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4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4.44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工作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5.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8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及毗邻地区联络、交流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172.7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0.31万元，增长21.27%，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加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水电、物业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资产总额6,094.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56.15万元，固定资产326.7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4,802.69万元，无形资产9.32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497.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280.63万元，固定资产减少1,214.69万元,在建工程增加0万元，无形资产减少2.44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车辆7辆，账面原值157.35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